**历史文化学院2022届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**

**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湖北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湖师发〔2019〕77 号），结合2017版和2020版人才培养方案，特制定历史文化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 历史文化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名单**

主 席：蔡明伦

副主席：李建刚

委 员：李 涛 黎 哲 张 强 段 丹 王军

秘 书：郭笑笑 杨绍浩

**第二条 历史文化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**

1.按照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，制定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；

2.按学校和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，整理、上报学士学位申报材料；

3.组织本学院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初审，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初审情况，报告本学院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，并说明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理由；

4.研究和处理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它事项。

**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标准：**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者；

3.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考核全部及格，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（历史学准予毕业学分为158个，社会工作为155个，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专业为157），其中校通识选修课取得至少8个学分；社会工作专业（专升本）60个，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专业（专升本）66个，其中校通识选修课取得至少4个学分；

4.毕业论文经评定达到及格（含及格）以上水平；

5.完成各实践环节的实习任务，实习成绩在及格（含及格）以上。

**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**

1.严重违犯社会治安管理条例，受行政拘留处罚或有刑事犯罪记录者；

2.因违纪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未撤销者；

3.当年未获取毕业资格者；

4.平均学分绩点低于本专业平均学分绩点的65%者，若本专业平均绩点的65%高于1.8时，则以1.8为该专业授予学位的最低平均学分绩点；

5.专业必修课补考门数超过7门者。

6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
**第五条 破格授予学位按照《湖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湖师发**〔2019〕77 号**）文件执行。**

**第六条 学位授予评审流程**

1.毕业生根据《湖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2017版》、《湖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2020版》及《历史文化学院2022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毕业资格结论进行学位申请，并填写《湖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》。

2.学院根据《湖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2017版》、《湖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2020版》及《历史文化学院2022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，按照学位授予条件对每一名毕业生进行逐一核查，将学位审查情况（准予授予、不准予授予、破格授予）进行汇总，并准备好相关支撑材料。

3.召开院党政联席会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确定学位审核结论，形成正式会议纪要。

4.对学位审核结果在毕业班QQ群和院网站进行公示三天，期间有异议者可向学院提出复核。学院复核无误后，确定学位授予结论，将学位授予结论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**第七条 本标准由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执行，解释权归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。**

历史文化学院

 2022年5月4日